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再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 暨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1日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》（2015-039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于2016年7月19日增持约人民币750万元公司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继2008年9月、2013年6月、2015年5月的三次增持后，再一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承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- 1、增持人：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。
- 2、增持方式：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- 3、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时间	增持人	增持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增持股份均价(元/股)	增持金额(元)	增持前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
2016-07-19	申柯	1,773,100	4.23	7,500,213	337,500	0.0044%	2,110,600	0.0275%

二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- 1、在《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》（2015-039）中，公司承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[证监发（2015）51号]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其他合规方式，再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金额的公司A股，并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。自该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即开始讨论具体的增持方案；2015年8月起，公司进入深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业绩预告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（包括筹划收购美国特雷克斯公司和回购部分A股股份等事项）的窗口期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了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。

2、7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以个人身份增持价值750万元A股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目前中联重科战略转型成效显著，环境及农业板块收入占比持续提升，工程机械收入虽仍在筑底，但经营质量逐步稳固，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凸显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。

5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